

证券代码：175613

证券简称：21宝龙01

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

根据《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现定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宝龙01”或“本期债券”）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证券代码：175613

（三）证券简称¹：21宝龙01

（四）基本情况：2021年1月11日，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

¹ 本期债券转特定债券进行后续转让后，证券简称为“H21宝龙1”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宝龙实业”)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了规模合计10亿元的“21宝龙01”,期限5年(附第2年末和第4年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023年1月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通过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本期债券2022年1月11日付息一次外,后续兑付安排为2023年1月11日、2023年11月11日、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月11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5%、5%、5%和85%的比例偿还本金并支付剩余全部本金期间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2023年11月发行人召开持有人会议,该次会议通过议案,对分别于2023年11月11日和12月11日应当兑付的两笔本金5.000万元各予以3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本期债券当前余额9.5亿元,当期票面利率6.60%。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12月7日

(四)召开时间:2023年12月8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8日

(六)召开地点:线上

(七)召开方式:线上

大会将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不设现场会议地点。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12月8日9:00至18:00。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表决票（详见附件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五，如适用）的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12月8日18:00前送达指定联系邮箱baolongbond@sina.com，并抄送sophie.dong@huiyelaw.com、thgsrzb@zsq.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如同一债券持有人通过电子邮件重复投票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以电子邮件系统时间孰后认定。

请债券持有人于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六、联系方式”处的受托管理人地址。表决票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21宝龙01”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2、见证律师将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可以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二。

议案3：关于同意增加宽限期的议案

议案全文见附件三。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通讯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四），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多填、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本次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五、登记及参会方法

1、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五）、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4、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请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样式详见附件六）及前述相关证明文件（统称“参会资料”）的盖章扫描版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于2023年12月8日18:00前送达以下指定联系邮箱baolongbond@sina.com，并抄送sophie.dong@huiyelow.com、th-gsrzb@zsq.com（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时间为准）。

请债券持有人在本次会议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参会资料盖章纸质版寄送至“六、联系方式”处的受托管理人地址。参会资料电子邮件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或者债券持有人未按前述规定寄送上述文件盖章纸质版的，以电子邮件为准。

其他事项

1、逾期送达或未送达参会资料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未出席本次会议。有效送达参会资料但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表决票的债券持有人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计入“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

3、本公告内容如有补充或变动，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本次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六、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发行人名称：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宝龙实业债券管理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1759999-8708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镇路1399号宝龙大厦

（二）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宝龙实业中山证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5080113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1805室

七、附件

附件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议案一）

附件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议案二）

附件三：《关于同意增加宽限期的议案》（议案三）

附件四：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五：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六：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附件一：

《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21 宝龙 01” 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鉴于本次会议拟议事项具有紧迫性，特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豁免本次会议关于提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会议通知以及临时议案涉及的提交、公告与补充通知的时间要求；鉴于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因此申请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的要求；为优化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方式，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同意增加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表决票扫描件的方式进行表决；此外，会议通知中适用于现场会议的其他相关规定亦根据本次会议的形式予以相应调整或者豁免。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第（四）款规定：“受托管理人或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六）款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第（七）款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形式的，会议应通过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以视频、电话会议等通讯方式召开的，将采取传真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第（七）款规定：“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21 宝龙 01” 债券持有人：

根据《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如下（以下简称“原展期方案”）：

兑付日期	本金兑付比例	兑付金额
2023 年 1 月 11 日	5%	本金 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全部本金的 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期间利息
2023 年 11 月 11 日	5%	本金 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利息
2023 年 12 月 11 日	5%	本金 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0 日期间利息
2024 年 1 月 11 日	85%	本金 85,000 万元以及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 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期间利息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款项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内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的约定，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对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和 12 月 11 日应当兑付的两笔本金 5,000 万元各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不再按照原展期方案支付原定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和 2024 年 1 月 11 日支付的本金和期间应计未付利息。剩余全部本金（即 9.50 亿元）及利息将按如下展期方案进行兑付：

1、本金兑付调整 and 分期偿付安排

本金兑付金额（定义见下文）的兑付期限调整为自2024年1月11日（以下简称“基准日”）起48个月（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兑付日调整期间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维持不变。自2026年7月起，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开始分期兑付。具体每期兑付方案如下：

序号	兑付日	“本金兑付金额”兑付比例
第一期本金	2026/7/11	10%
第二期本金	2027/1/11	10%
第三期本金	2027/7/11	10%
第四期本金	2028/1/11	70%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款项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2个交易日内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为免疑义，本议案约定本金和利息兑付安排与原展期安排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兑付日调整期间，宝龙实业可以提前偿付本金兑付金额。

2、利息兑付调整 and 支付安排

（1）截至基准日（不含）利息：本期债券剩余全部本金（即9.50亿元）2023年11月11日（含）至2024年1月11日（不含）期间利息，将于2024年1月11日支付。

（2）截至基准日后第一个付息日（2025年1月11日，不含）的新增利息：计入每张债券单价，不单独派发利息。截至基准日后第一个付息日（不含）每张债券剩余面值（即95元）与该部分面值对应的应计未付利息之和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每张债券单价”）。每张债券单价乘以截至基准日后第一个付息日（不含）本期债券存续的债券张数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特别说明，本期债券存续的债券的剩余面值不会因截至基准日后第一个付息日（不含）应计未付利息计入本金兑付金额而调整。

（3）后续新增利息：本期债券自2025年1月11日（含）以后产生的利息不再单独付息，每期本金兑付金额截至兑付日的应计未付利息随本金兑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上述兑付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上述款项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 2 个交易日内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为免疑义，本议案约定本金和利息与原展期安排不一致的，以本议案为准。兑付日调整期间，宝龙实业可以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新增利息。

本次议案通过后，《募集说明书》及前次持有人会议议案约定的兑付相关日期及条款不再适用，视为债券持有人同意接受本议案约定的本息兑付安排；上述兑付安排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责任条款及《募集说明书》项下违约责任条款。

本次议案通过后，《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之“（一）违约事件”项下条款及“（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项下条款不再适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不再适用，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本议案如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即视为前述事项被有效豁免，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对受让方仍然适用。本期债券转让后，由受让方承继本议案项下权利与义务，发行人无需向原债券持有人履行本议案项下的各项义务。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三：

《关于同意增加宽限期的议案》

“21 宝龙 01” 债券持有人：

鉴于地产行业整体形势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的利息兑付工作，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按以下方式设置兑付日的宽限期：给予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兑付兑息日 2 个自然月宽限期。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约定以《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准，即若涉及就本息兑付日进行调整并通过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方式表决通过的，则以最新表决通过的还本付息日为准，未尽事项仍以《募集说明书》为准。公司将优先确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本息兑付日完成本息支付工作，仅若涉及极端情况导致资金无法按时筹集，才适用本议案中的宽限期条款。

如果发行人在存续期内本息兑付日起 2 个自然月内（以下简称“宽限期”）对本期债券付息日、兑付日应付利息或本金进行了足额偿付、消除违约事件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予以豁免的，则不构成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违约，即《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四、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之“（一）违约事件”项下条款及“（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项下条款不再适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违约责任相关条款不再适用，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为避免疑义，该宽限期截止前不视为发行人违约，宽限期内不设罚息，不另行设置或产生违约金、逾期利息和罚息等，按照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若议案二和议案三均表决通过，则议案二和议案三均有效。若议案二未表决通过，议案三表决通过，则议案三有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四：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同意增加宽限期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张数（面值人民币 95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过 10%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本期债券的增信机构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是	否

注：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请就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关系情况在相应栏内画“√”。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关于豁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等相关要求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等事项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同意增加宽限期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自然人身份证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 95 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六：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证 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持有张 数（面值人民币 95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超 过 10%股份的发行人股东、本期债券的增 信机构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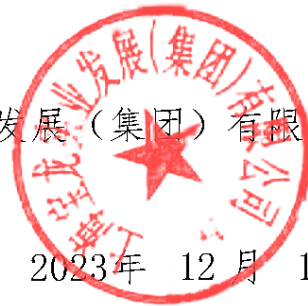
参会人：【 】
联系电话：【 】
联系邮箱：【 】

债券持有人签章（自然人签字/机构单位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上海宝龙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1 日